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暫行編制表

職稱 等級	職等	員額	備考	
	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
職場長	(一)	(一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	
系主任	(二)	(二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	
副研究員	二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
助理研究員	八	八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
課員	一	一		
技佐	一	一		
書記	○	○		
會計員	一	一		
合計	一三 (三)	一三 (三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場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